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98號

原　　告　王鴻泰
　　王璿斌
　　王裕元
被　　告　惠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鄭詩潔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惠承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面積326.61坪即1077.81平方公尺）之建物騰空後，並返還予原告等。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現值核定，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惠承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建物前，按月給付原告等新臺幣（下同）

13萬元，屬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鄭詩潔給付100萬元消費借貸部分，乃基於契約之約定債權為請求，與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部分，二者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時存在，亦無主從關係，非聲明求為判決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應與返還租賃物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亦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建物市價+100萬元)。惟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系建物之交易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查報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額（包括但不限於：相鄰房屋實價登錄交易資料、鑑價報告、房屋仲介行情、房屋課稅現值等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朱名堉